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

发行的数量为 1,3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7,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9,997,000.00 元已存入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5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29,997,000.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50 号《关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

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转款专用。

公司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98620078801100000002，专户金额为人民币29,997,000.00元。《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合法合规。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户账号为

98620078801100000002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7,000.00
加：利息收入	25,661.50
减：手续费	151.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8,73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199,140.41
减：发行费用	370,000
减：孵化器租金	513,200.8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08,450.08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37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详细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6日，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费用35.00万元；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支付本次发行的律师费用1.00万元；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支付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费用1.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由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孵化器载体租赁合同签约主体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